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8 年 4 月 24 日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9 日第 9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第 5 次會議核備
並授權各學院微調
98 年 3 月 3 日第 10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第 1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備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2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2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核備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3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同意核備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4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同意核備
103 年 7 月 16 日第 4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同意核備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6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同意核備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8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同意核備
112 年 9 月 12 日第 11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同意核備

第 一 條　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院每年對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含專案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二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

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借調來校服務、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及當學年度退休及離職教師免辦理評鑑。

前項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及研發卓越教師之審查要點分由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 三 條　評鑑之成績採計，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

受評鑑期間未足一年者，當學年度免評鑑。

第 四 條　教學評鑑項目：

一、教學授課表現

（一）授課意見調查

（二）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執行

（三）未依規定缺調課及補課情形

（四）其他教學授課表現

二、教學行政表現

（一）授課大綱上網

（二）教材上網

（三）期中學期成績預警作業配合

（四）按時繳交成績

（五）其他教學行政表現

三、其他教學表現

（一）大學部專題或碩博士論文指導

（二）其他學術專業指導

（三）教材編撰製作

（四）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

（五）教學相關獎項

（六）教學相關活動之參與

（七）跨院協助通識達雅、師資培育中心、菁英學程及國際語言中心課程

（八）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研究評鑑項目：

一、論文發表

二、研究專書出版

三、研究成果或藝術類作品之公開發表展示

四、參與專案研究計畫

五、輔導或協助業界機構進行相關專業研發及技術

六、其他研究表現

第 六 條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一、行政服務表現

（一）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二）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三）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四）其他行政服務具體事項

二、學生輔導表現

（一）擔任各級類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二）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三、其他服務表現

（一）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

（二）服務相關獎項

（三）參與學校招生宣傳活動

（四）推廣教育參與表現

（五）其他校內外專業或職務有關之服務具體事項

第 七 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30-5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30-5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20-50%。

第 八 條　本院教師評鑑分系級初評、院級初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 九 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送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 十 條　院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院長得推薦學院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辦理教師評鑑。

第 十一 條　評鑑事蹟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教學行政及輔導及服務之佐證資料需由系級以上之單位提供使得採計，研究之佐證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檢附如：專書、論文、計畫核定清單或合約書等。

第 十二 條　教師評鑑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或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教師評鑑結果校訂成績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為確實達到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針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評鑑精進計畫，由系、院、校協助輔導，如未配合提出精進計畫及晤談者，將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校訂輔導及服務評分標準表進行扣分，並**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備。

第十二條之二　教師因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或系所發展需要，其主聘單位變更者，有關教師評鑑事項於改(合)聘後二年內，得選擇向原聘(從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 十三 條　本院各系應於該評鑑年度九月一日前將評鑑資料送院級教評會審理，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將所屬學系教師下列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

一、校訂成績。

二、初評通過者評鑑分數(校訂成績與院訂成績之加總)與排序。

校教評會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複評並做成評鑑結果。

第 十四 條　院教評會對於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教師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院教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院級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追溯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